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陆晋泉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67,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陆晋泉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十二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0,667,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陆晋泉先生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80,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5.68 元/股至 17.05 元/股；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7,121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7.31 元/股至 19.75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陆晋泉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陆晋泉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截至陆晋泉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67,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陆晋泉先生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陆晋泉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十二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0,667,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陆晋泉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陆晋泉先生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减持后陆晋泉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陆晋泉	大宗交易方式	2016年8月18日至9月1日	15.68元/股至17.05元/股	17,180,000	4.185
陆晋泉	集中竞价方式	2016年8月19日至9月1日	17.31元/股至19.75元/股	3,487,121	0.84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 实施减持计划后，陆晋泉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陆晋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